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重庆道润电子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重庆瑞佳特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租赁房屋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 重庆市蔡家工业园盈田光电工谷 14-2-2 的场地及其设施，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 使用，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87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 5 年。

第三条 租金

本协议租金实行按季支付制，租金标准为年 420000 元；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01 日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动房屋结构，如需改动，须经甲方同意后再作改动；
- 2、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及相关水、电等配套设施，保障乙方正常使用；乙方自己立户，水、电一户一表，水、电费用自理；
- 3、如因房屋本身原因引起的邻里、产权等纠纷甲方应负责协调，在协调期间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；
- 4、除有明确约定外，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；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；
- 2、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内的各项设施，不得私自改变原房屋结构。

第六条

- 1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房屋的优先租赁权；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庆普电子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重庆瑞佳特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王翔

签字代表：罗希

签约日期：2016.10.30.

签约日期：2016.10.30

